

(12)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(2020)46号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;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6年金台区硤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金台区硤石镇六川店村整修废旧鱼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3979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2100.51万元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0月29日

备注: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